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7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蔡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蔡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吳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理應於 4 個月內偵辦完畢，竟為包庇被告，偵辦逾 4 個月，且所為不起訴處分理由，有為被告脫罪之嫌疑，請求人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無故延遲案件之進行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

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吳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蔡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請求人指摘系爭案件偵辦逾期，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：「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，按月填具逾期末結案件催辦通知單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，通知檢察官，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：…(二)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案件逾一年六個月。…」，是依上開要點，侵占案件偵辦期限為 1 年 6 月。而系爭案件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分案，於同年 10 月 14 日即結案，偵辦期間未逾 8 月，並無逾期偵辦之延宕情事，請求人以偵辦逾 4 月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無故延遲案件之進行，並無理由。
- 2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傳喚被告、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，並涵攝法律實務，始認被告之作為，核與刑法侵占遺失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3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案件之當事人為行為或事項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其徒憑己見，就

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。然請求人對不起訴處分不服，聲請再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4 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存卷為憑。請求人若對上開駁回處分有異議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並無理由。佐以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出有關證據供本會調查，本件尚難單憑其片面指摘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
- 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